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
交通史
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三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三十八冊目錄

第六節 濱黑鐵路	三
第一款 沿革	三
第一項 訂定借款	三
第二項 修改合同	五一
第三項 墊款	五八
第二款 總務	六一
第三款 路線	六六
第一項 踏勘	六六
第二項 沿綫概況	六八
第一目 地理概況	六八
第二目 商務	六八
第七節 株欽鐵路	七一
第一款 沿革	七一
第二款 總務	七四
第三款 路線	七七

第一項 測量	七七
第二項 沿綫概況	八三
第一目 株洲寶慶段	八三
第二目 寶慶至桂林段	一一二
第三目 桂林柳州段	一二三
第四目 柳州欽州段	一四六
第五目 柳州化州段及港灣調查	一四六
第四款 財政	二一八
第八節 吉會鐵路	二一九
第一款 沿革	二一九
第一項 起原	二一九
第一目 訂立預備合同	二一九
第二目 磋商正式合同	二二五
第二款 路線	二二九
第一項 測勘	二二九
第二項 沿綫概況	二七一
第九節 開海鐵路	三二三
第十節 錦愛鐵路	三三一

第十一節	京熱鐵路	三六一
第十二節	長洮鐵路	三七七
第十三節	贛粵鐵路	三八九
第十四節	南衡鐵路	三九九
第十五節	漢西鐵路	四〇一
第十六節	西昭鐵路	四一五
第十七節	包寧鐵路	四二七
第一款	沿革	四二七
第一項	訂立購料合同	四二七
第二項	發行國庫券	四四〇
第三項	合同履行及修改之交涉並建築之 籌劃	四四五
第四項	英使之干涉	四六三
第二款	路線	四六四
第一項	測勘	四六四
第二項	路線概況	四六六
第三項	礦區	四六六
第四項	名勝	四六六

第十八節	桂全鐵路	四六九
第十九節	桂邕鐵路	四七九
第二十節	滇桂鐵路	四八一
第二十一節	滇邕鐵路	四九一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五十冊

(續)

關廣麟署

第六節 濱黑鐵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訂定借款

清宣統元年各省倡築鐵路黑龍江紳商亦議集資建築北滿鐵路省議會通過由哈爾濱經呼蘭及綏化達海倫之鐵路建築案嗣以資金無着因而擱置後復決定用日本之狹軌式命名海蘭鐵路共長八百二十華里建築費以每里一萬兩計之約需八百萬兩擬以齊昂輕便鐵路爲擔保按年息六釐向廣信公司及官銀號借入二百七十萬兩竣工後五年僅付利息後分十二年償清一面向政府借一百萬兩再仿湖南成例官商合辦招入商股二百七十萬兩黑省當局於黑龍江公報宣布此計畫及有限責任之條款遂著手進行宣統三年革命事起復行延擱民國元年黑省遣派代表至京向政府要求興辦並由地方調集資金一百萬兩而其餘無着又復擱淺民國二年黑龍江巡按使派員測勘估計大概三年三月交通部復派測量隊測勘時俄人有謀投資之計畫將路線延長至嫩江（即墨爾根）更築一幹綫北達黑河南通齊齊哈爾是年三月四日俄庫使至交通部質問北京以北之鐵路向英比公司借款有違光緒二十五年之照會交通部以並無所聞答之旋俄使又赴外交部而稱日本在南滿一帶得有多處築路權俄政府特命其索築北滿各路並遞節略一件外交部即據以詢交通部其時交通部因要求路綫太廣且牽涉成案即以尙需考察如應行修築屆時華款資本不敷再向其商借等語復之外交部隨照復俄使俄使即爲進一步之迫挾開路權已定現在俄京業經組織公司以郭業爾爲代表且擬築海蘭泡至哈爾濱齊齊哈爾二路請即派員討論而格署使更倡言日比英法獲路極多俄所要求在取均勢復以呼倫及阿爾泰兩交涉案恫嚇當軸適駐俄公使劉鏡人密電外部謂濱黑路事牽及交涉宜速取決外交部乃擬藉

此以解決各項積案於六月二十九日呈 大總統交交通部迅速派員與議七月部派水鈞韶關鐸與俄代表郭業爾會晤再四磋商始議定自哈爾濱至黑河爲幹綫墨爾根至齊齊哈爾爲枝綫四年四月十五日郭業爾函交草擬合同一件部仍飭鈞韶鐸研究其最要者爲東清同軌江上建橋二事以俄爭持甚力僅允將建橋改爲附件軌距仍與東清一致九月二十日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 大總統稱交通部所議合同與主權並無妨礙應請飭令速行簽字奉批交堂部十月交通部咨呈政事堂謂現正詳加討論尙未竣事

附交通部咨呈政事堂文

准九月二十日交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修築鐵路前議合同請飭部迅速簽字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堂部等因到部查此案於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令交交通部迅速派員與議遵即派定水鈞韶關鐸二員與俄代表郭業爾接晤與議當經咨呈在案嗣於四年四月間由俄代表郭業爾交來濱黑鐵路草合同一件旋即飭派該兩員悉心研究繼續接晤逐條討論隨時詳報嗣據該員等將按期協議情形並擬具修正草合同底本詳報前來細核該項修正草合同內容依據大綱範圍專就哈爾濱至黑河府齊齊哈爾至墨爾根一幹一枝借款築路條文一切按照兩國最近國情及世界金融狀況採用近年各鐵路借款合同及大借款合同辦法往返辯論假定草稿惟因本部又有駁回數項未予承認該代表不能擅專業經函報俄京總行與俄政府接洽後再行覆函定奪准交前因除將駁回理由在草合同內加簽聲明俟得該代表轉到總行回復及本部討論結果再行正式呈報請示辦理外爲此先將本部商議借款修築濱黑鐵路合同尙未竣事情形並抄錄原詳及修正草合同附加簽註咨呈查照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彥將擬訂濱黑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草案呈明 大總統

附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北滿鐵路一案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承准政事堂交外交部呈俄人要求建鋪北滿鐵路撮要交涉困難情形

請主持定議早日解決一案奉批交交通部迅速派員與議此批等因並鈔交外交總長原呈到部當經派定京漢鐵路處長水鈞韶會事關鐸輿代表郭業備接晤與議並咨呈在案查此案係民國三年三月俄庫使提出路線節略五條附件一條要求承認保全俄人建築鐵路之優先權即由外交部會同交通部設法磋商至三年九月始准俄庫使答復已得本國政府同意准將節略內第一條黑河府哈爾濱齊齊哈爾一綫先議大綱第二三四等條呼倫貝爾路綫另案商議附件礦業林業一條即行取消等語又飭該員等與該代表以第一條爲範圍接續商議嗣據歷次報告依據內地借款築路最近成案參酌財政及地方情形并與黑龍江行政長官往返籌商訂明自哈爾濱經過墨爾根至黑河府爲幹綫又自墨爾根至齊齊哈爾爲枝綫名曰濱黑鐵路山俄亞銀行經理借款草案條文逐細討論凡應行修正之處均經設法力爭次第修改計商訂濱黑鐵路借款合同草案二十二條又附件五條並據該代表切實聲明現因俄庫使奉調交卸在即如在該使卸任以前能將合同簽定則所允優異各項均可照此定案如因他故延誤坐失時機將來如何副議均難預定等語敦查等悉心考核議訂各條均尙妥洽所有擬訂濱黑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草案理合鈔錄清摺恭呈鈞鑒並請飭令學熙敦查會同與該代表正式簽字以結懸案再此呈由交通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

五款
二十七日奉令准行即於是日與俄亞銀行（即華俄道勝銀行）正式簽字當交墊款五十萬兩凡訂合同二十二款附件

附中華民國政府濱黑鐵路借款合同

第一款（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訂定一爲中華民國政府（下稱中國政府）由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彥全權代表一爲俄亞銀行（下稱銀行）銀行設在勝彼得

堡係股分有限公司由郭業爾君全權代表

第二款 (借款總數及其名稱日期)

中國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金借款按虛數五千萬羅布約合英國金磅美國金元法比等國佛郎各若干或一總或分批發售至用何種金幣由銀行選擇之

銀行應將售出債票之款按照在各市場售獲之金幣種類及實在數目登入中國政府帳內至還本付息亦用原售債票市場之金幣付給如在別處取息則照市合價換給該處通用之幣以上均委託銀行經理之

此借款應以債票發售之日為期定名為一千九百十六年中華民國政府濱黑鐵路五釐息金借款

第三款 (借款宗旨)

此借款專為辦理下開各事應需款項之用

第一 建築由沿東清鐵路之一地點附近哈爾濱地方經過墨爾根至瀕黑龍江岸與卜拉克維城斯克對岸黑河府之鐵路工程及由墨爾根至齊齊哈爾之支綫並購辦車輛材料俾其行車其確實路綫由督辦代表中國政府與第十五款所載之總工程司按照與本路最利益之處會同商定

當經約明建築此路係包括所有購辦應需地段及應用物料車輛等並接連東清鐵路各項工程一切在內俾本路營業便利

路綫所經應用公私地產無論在村野城鎮或國有或官有均由中國政府設法處置其應需地價費賠償費亦由政府撥款辦理以便鐵道通過無阻所有以上各用款均由督辦預估在借款內提撥交付中國政府支用惟此項因購地交付中國之款項數目應由督辦會同銀行商定並由按照第十三款所載之總工程司稽核

第二 由督辦經理購回齊齊哈爾城至東清路邊之鐵道並將該鐵道併入本路枝綫之各費用

第三 備付工程期內借款利息並行車經費至工程期限預估五年完竣仍應俟測勘全綫後再行確定倘工程較速於預估時期先已完竣則因此盈餘之款應交存銀行作為公積以備支付本借款利息及本路修理改良之用

倘中國政府與俄國政府協商在黑龍江上建造鐵橋或用渡船俾臨黑龍江右岸之黑河府與左岸之下拉克維城斯克相連則將來關於此事詳細辦法由政府代表與銀行用互換公函附加本合同之後

第四款 (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額數長年五釐計算由中國政府每半年交山銀行付與執票之人其利息應自出售債票於衆之日起算照下開各節交付

第五款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四十六年為期自售票之日起至第十六年後為還本始期除第六款所開提前還本辦法另詳外還本之法應按年核計分為兩期每六個月交付銀行一半其數目即與本合同附載按年還本表相符並按歐洲月分自售票之日起每半年到期前十四天應即交付到期之債票息票已付後由銀行收存註銷按序編號送交付款之處之中國駐使

凡逾期三十年未經取款之債票或息票應由銀行將該票本息全數之款繳還中國政府

此項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六款 (未到期限之還本)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六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有先期歸還借款全數或其一部分之權惟未至第二十七年以前欲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即按債票每百羅布加二羅布五十戈比)因該項債票按照本

合同附表所載尚未到應還時期之故自第二十七年始提前歸還時無須加給

中國政府每次欲提前歸此項債票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用函知會銀行

欲提前歸還之數可與到期應還之數照借款招帖所載括圖日期附加括圖號數

第七款 (借款手續)

此借款付利還本中國政府聲明承認按本合同附表之數目日期悉數如期照付毫無誤卸

此外中國政府並允給執有本借款債票者以濱黑鐵路為特別擔保品

此項特別擔保品即係全路鐵道車輛材料房產並附屬品及其進款均作為頭次抵押由銀行代執票人承受

如中國政府不能按定期付利還本或付而不足銀行即可按照俄法英等國通例實行受抵押之所有權

工程期內應付利息即在借款內劃付

路工告竣以後應付本利中國政府先由該鐵路進款內指撥如有不敷中國即以他項進款撥付

行車進款隨時提存該行之哈爾濱分行以羅布收入本路特別帳款內或在該行所指在北滿他處分行亦可

該行於存款內提出若干須足敷每年兩次還本付息之用此項提撥儲備之金款至遲於到期十四天前辦理每

半年應還本利按以上各款所載應於期前十四天交付銀行

以上應付之款由交通部在哈爾濱交付該銀行須足敷在歐洲或美洲應付金幣

惟遇有行車進款不敷付利還本中國政府以他項進款撥付之時則應由交通部在上海以該行通行之上海紋

銀或新國幣(俟國幣實行通川時)交付該銀行上海分行或其所指之處以敷在歐或在美應付金價

如中國政府彼時有金款實存在歐洲欲用以付款亦可聽其處理

所有銀行經理付利還本之費中國政府每年照付款之數給與二釐五即千分之二五作為經理酬費

日後如中國政府在俄國分設銀行並非委託他銀行代理者則往來匯款應各分半經理

第八款 (票價)

銀行應繳中國政府票價係按俄京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如俄京不能發售則按在發售之國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至應在各國發售數目由銀行按照市場情形酌定之

所有經理此項售票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佣金郵票電報告白刊印招帖並債票模型印花稅用項等由銀行擔認即在折扣內開支

債票發售之先銀行應將債票市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使接洽該票價必須最為合宜

第九款 (發售債票)

此項借款全數或祇一部分准由銀行即刻製成金額債票應由銀行先期備存以備銀行決定價格合宜時期撥行之用並准銀行按時交與購票之人依照借款之招帖所載辦理

債票每張之數目由銀行分別定之

票面所載之金幣種類債票何等式樣並用何種文字及折合何種金幣方合發售債票之用由銀行酌定先期告知督辦或告知該處中國駐使

中國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之名及其印章均摹刻票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

中國駐勝彼得公使或債票發行之國之中國駐使於債票印成之時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債票

該銀行或該銀行在發行債票地方之代表人亦應在債票上蓋印及簽字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與該處中國駐使商定之

合同一經簽字銀行即可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政府飭知發售債票之處之駐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此借款之第一批至少一千萬羅布或按照第二款所載折合英國金鎊美國金元法比等國佛郎各若干於本合同批准後即行發售以後發售續批每批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及其日期由中國政府與銀行商定務使本合同所載建築購料不致稍有耽誤惟銀行如以爲必要時得預先通知中國政府得其認可將此借款全數總批發售

銀行在歐洲美洲(如在彼發售債票)並中國招人購票一律照章辦理中國政府有儘先承購之權惟須於借款招帖發出前四日告知銀行

銀行於發出招帖前七日即應將出招帖日期告知中國政府

倘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現在歐洲戰事尚未停止或因戰事致市場情形不能發售此借款債票或遇有中國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恐慌致中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發售新票應准銀行展緩公道期限再行照章辦理

如銀行於兩方會同商定展緩期限內仍未能發售則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毀失)

倘有此借款售出之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銀行隨即知會中國交通部並售票地方之中國駐使

駐使允准銀行登報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該處例章辦理

如所失之票已逾銀行所定期限仍未出現則該處中國駐使應照原數重發副票交付銀行因銀行即爲失票者之代表人

銀行即代表失票者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一款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關於本借款者在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稅

第十二款 (代表)

銀行於此借款執票之人居代表地位凡關於本借款合同與中國政府交涉銀行均有權代表商議

第十三款 (交付借款及管理賬目)

售票後之金款應在歐洲(如在彼發售債票)交存該銀行收入中國政府濱黑鐵路一千九百十六年五釐息金借款在歐或美洲內

此項交款按購票付款章程隨時收入賬內

凡賬內存款在外國與付長年三釐之回息其匯至中國之未經動用者由銀行照通行最優之息給付政府此項借款除去在建築工程期內(此期限暫定為五年但須俟實行測勘後方能決定日期)應付利息及經理用款外其實收之款並應得利息存於銀行聽候中國督辦提用

發售債票款內須截留一欸存放歐洲或美洲(如在彼發售債票)備付購料並洋員薪費之用督辦先期與銀行商妥可隨意向外國提欸匯華一星期內提欸除非特與銀行商允不得逾七萬五千鎊

此項匯欸即由銀行經手匯至哈爾濱分行存入濱黑鐵路帳內歸銀行擔其責任

按照總工程司預估在中國用欸清單或備一月或備數月之用督辦得由前項賬款內酌提若干存於銀行之哈爾濱分行以羅布收入本路建築賬內或存於該行所指在北滿他處分行亦可

此項由濱黑鐵路借款賬與建築賬匯轉事宜即由督辦向銀行辦理如果匯轉之數逾一月備用之欸應與銀行